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97,058,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2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517,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94,541,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本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倪北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5-05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2+X"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聚焦大福建和长三角,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置业")拟与林芝华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华商通"或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国际集团"或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厦门置业拟以人民币89,000万元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鑫通"、"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受让林芝华商通持有的福建华鑫通49.44%股权、受让华鑫通国际集团持有的福建华鑫通0.56%股权,以上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福建华鑫通5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林芝华商通基本情况

名称:林芝华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县八一镇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扬敏;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华阳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华鑫通国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908A室; 法定代表人:高扬瑜;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4,31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及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及经营,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东结构: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52.42%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高扬瑜;

(三)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四)注册资本:92,958万元;

(五)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六号楼;

(六)主营业务:对旅游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华鑫通国际集团出资47,000万元,占福建华鑫通注册资本的50.56%%;林芝华商通出资45,958万元,占福建华鑫通注册资本的49.44%。

(八)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40.71	132,624.56
负债总额	8,418.18	10,6350.06
净资产	91,922.53	26,274.49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97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28号《审计报告》。

(九)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福建华鑫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途
厦国土房证第00020457号	同安区12-15滨海新城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	70,574.23	1.0	25%	住宿餐饮用地
厦国土房证第00020500号		112,526.89	2.18	30%	住宅、商办

以上容积率、建筑密度实际以最终获批的相关指标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福建华鑫通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建华鑫通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4月30日,福建华鑫通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78,116.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福建华鑫通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9,000万元。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89,000万元。

(二)支付条款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各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如下:

2015年5月15日前,厦门置业向林芝华商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000万元,同时厦门置业与林芝华商、华鑫通国际集团共同办理厦门置业受让林芝华商通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年5月25日前,厦门置业向林芝华商通、华鑫通国际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8,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厦门置业与林芝华商、华鑫通国际集团共同办理厦门置业受让林芝华商通持有标的公司19.44%股权及华鑫通国际集团持有标的公司0.56%股权(合计标的公司2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标的公司架构及经营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林芝华商通、华鑫通国际集团提名二名董事,其中一名兼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厦门置业提名三名董事,其中一名兼任标的公司的副董事长,同时厦门置业提名标的公司的总经理。

(四)重要条款

厦门置业受让标的公司50%股权后,按约承接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28号)的资产及负债。

(五)主要保证及承诺

1、标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如:抵押、查封、托管等),未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无国有资产性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2、标的公司未参与或拟参与任何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尚未解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六)违约条款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厦门置业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项目资源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2+X"的发展战略,并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置业将持有福建华鑫通5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房地产项目的盈利能力。

八、备查文件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华鑫通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28号《审计报告》;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5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璐、代红波

(2)联系电话:028-85322086

(3)传真:028-853221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2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5月14日至15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 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 召集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	《2015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金叶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议案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议案六《2015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2015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2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